

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經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2790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榮教字第 1030000059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文教字第 1030006246 號函公布
經 103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79512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文教字第 106000729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1831 號函准予備查(第 2、4、6、7、9、10、11、13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文教字第 106001347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文校字第 107000147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051501 號函准予備查(第 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文教字第 1070005098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爰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暨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系得依本辦法，訂定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內容包含可接受雙主修學生名額、標準、條件與應修科目學分，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中醫學系學生雙主修醫學系依「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系雙主修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得自就讀學系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之學系為加修學系，但申請以一系為限。本校與他校跨校修讀雙主修之相關法規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經主修學系主任同意及加修學系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之限制者，仍應依照規定修習。
-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滿主修學系規定之最低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加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及指定選修學分，成績及格，始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七條 主修學系與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學系決定是否認列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所修本系與加修學系課程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並登載於成績表上；其選課仍受學期最高選修學分數之限制；其不及格學分數之規定，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加修之他系科目學分已達本校「中國醫藥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
放棄雙主修資格而未達輔系資格者，其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得由主修學系核定是否視同主修學系之選修科目，其學分可併入主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計

算。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學分者，則以主修學系畢業。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規定基本修業年限內，已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主修學系畢業。
- 第十二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其繳費規定與一般延修生相同。
-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表及學籍相關證明文件，應加註雙主修學系之名稱。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歷年成績表及學士學位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應註明主修學系暨加修學系之學位名稱。
- 第十四條 大陸地區學生修讀雙主修之系限教育部核准招收陸生之學系。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